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2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2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迎春、白新华、于滢、张勉对本议案全部分项议案回避表决。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165,10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1166% 股权	47,894.56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4,894.56	46,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迎春、白新华、于滢、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迎春、白新华、于滢、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迎春、白新华、于滢、张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8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2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2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